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1470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○○號經營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等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營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係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工作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1470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

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
…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0705500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後，隨即向原處分機關表達意見，並完成改善，卻仍遭原處分機關裁罰，有失公道，請考量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始正式營業，不明瞭相關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0 日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完成改善；且 99 年 3 月始正式營業，不知相關法規云云。按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該場所並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否則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已如前述，即應受罰。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又訴願人縱於事後即為改善行為，仍無法據以排除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進行稽查時，訴願人有未設置禁菸標示之違規責任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及事後改善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綱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